

杭 州 市 商 务 局
杭 州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局
杭 州 市 体 育 局
杭 州 市 财 政 局

文件

杭商务〔2024〕150号

杭州市商务局等 4部门印发
《杭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“演赛展商旅”联动
打造“赛会之城·购物天堂”的若干措施》
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杭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“演赛展商旅”联动打造“赛会之城·购物天堂”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“演赛展商旅”联动 打造“赛会之城·购物天堂”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推动演艺、赛事、展会、商贸、文旅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促进“演赛展商旅”联动，打造“赛会之城·购物天堂”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引进优质机构企业。吸引行业知名的演艺、体育、展会主办企业及经纪机构来杭州开展业务，对首年经营规模超过2000万元，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支持。新引进的票务平台企业，全年票房规模超过10亿元，按照不高于当年经营规模的1%给予支持，最高500万元。〔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二、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。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、音乐节，累计售票人数不低于1万、3万人次，分别给予每站次最高15万元、30万元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。特别重大的演唱会、音乐节，给予专项支持。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三、支持重大体育赛事。对办赛主体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、国内重大体育赛事（不含职业联赛），累计观赛观众或参赛人数不低于0.5万、1万人次，分别给予每个赛事最高15万元、30万元支持，每家办赛主体每年不超过100万元。引进的国际、国家级重大赛事，根据层级、规模、影响力，给予专项支持。〔市

体育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四、支持大型展览项目。对主办单位举办展览面积不少于 2 万、4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，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、60 万元支持，支持不超过三年，第二、三年分别按照当年标准的 75%、50% 给予支持。积极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展会，给予专项支持。〔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五、发放“杭州文商旅消费礼遇卡”。打造一站式“演赛展商旅”服务线上平台，对通过票务机构来杭观演、观赛、观展的观众，发放一张“杭州文商旅消费礼遇卡”，集成餐饮、住宿、交通、景点、购物、文娱等便利服务。鼓励利用演赛经济打造线上线下融合购物平台，营造消费新场景。对平台所服务的企业全年累计销售规模超过 5 亿元且增速高于 8% 的，给予平台引流企业新增销售规模最高不超过 1% 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新设立或存量的企业利用平台全年销售规模超过 2 亿元且增速高于 8% 的，给予企业新增销售规模最高不超过 1% 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〔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六、支持发展夜间餐饮。积极为演艺、赛事、展会经济提供特色鲜明、集约便利的夜间餐饮服务。支持重点城区分别打造一条夜间餐饮集聚示范街区，对符合标准条件、验收合格后获评首批示范街区的，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20 万元支持。积极推动餐饮

企业延长营业时间，对餐饮企业给予一定支持。〔市商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七、支持国际交流项目。对在杭举办参会人数 100人以上、参会代表不少于五个国家（地区）、注册国际代表不少于参会人数 20%的国际会议，按照注册参会国际代表每天 100元 /人的标准给予支持，每届不超过 100万元。〔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外办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八、推动演赛展商旅联动消费。支持演艺、赛事进景区、进商圈、进街区活动，促进文旅、体育、商贸深度融合发展，不断拓展消费链条。鼓励社会举办演赛展等活动，深入挖掘消费潜力。对评定为市级金牌演艺新空间、示范演艺新空间、城市艺舞台街头演艺示范项目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补助。支持市场主体推出夜演、夜秀等更多夜间休闲消费产品和活动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 2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万元。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九、提升境外人员支付便利性。扩大重点商业、文旅、交运场景内商户外卡受理覆盖面，推动重点区域 ATM外卡受理改造率达 90%。支持移动支付平台，优化业务流程，丰富适老化、国际化产品功能。引导商户强化现金支付意识，推动银行机构保持充足的现金柜台和机具数量，推出特色的人民币现金“零钱包”产品。（市委金融办）

十、优化离境退税服务。支持国产老字号、新品牌申请离境退税商店经营资质，提高市内离境退税商店覆盖率，丰富退税商品品类。鼓励有资质的免税品运营商在杭布局免税店，支持杭州企业争取免税牌照。（市税务局、市商务局）

十一、提升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。优化商业网点布局，推进国际化高品质商业街区建设，完善核心商圈、特色街区、体育场馆、展馆、旅游景区、宾馆酒店、机场、高铁站等场所的国际化标识，提升外国游客游购便利度。（市商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外办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十二、优化夜间经济服务保障。优化步行街、核心商圈等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，在周边区域增加夜间停车位、出租车候客点、公交夜间班次等。加强夜景氛围营造，做好商业集聚区、夜景旅游景点、标识指引等夜景灯光保障及路径引导工作。（市公安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投集团、市临空建投集团、市商旅（运河）集团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十三、优化商业外摆管理。对省级及以上示范智慧商圈、文旅消费集聚区和首批夜间餐饮集聚示范街区，落实打造夜消费集市、文化艺术展演点、特色售卖点等举措，并根据试点运行情况视情拓展范围。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）

十四、加强专业人才引育。大力推进演艺、赛事、会展专业

人才通过“三定三评”认定杭州市高层次人才，享受落户、子女入学、住房等方面的保障。鼓励在杭高校优化演艺、赛事、会展相关专业和课程设置，强化师资队伍，培育专业人才。用好产教融合平台，鼓励科研院所、培训机构、园区基地与企业拓展和深化产学研合作。（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十五、优化审批监管。成立由公安、审管办、文旅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演艺、赛事经济服务保障专班，积极推进营业性演出、体育赛事、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优化大型演唱会、赛事（高危体育赛事除外）、展会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时间，最大程度优化人员容量。（市公安局、市审管办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符合本措施中多个资助条件的同一事项和项目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支持。新增政策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本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